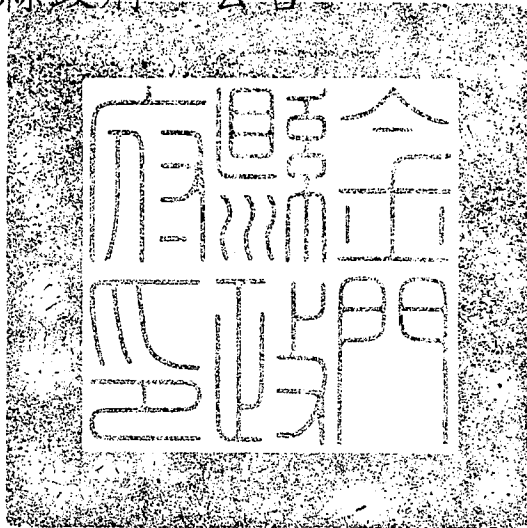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30024446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等



主旨：公告登錄「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以及103年1月26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 二、種類：碑碣。
-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350-12地號。
-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
 - (一)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面積為10.17平方公尺(長寬各3.19公尺之方形平臺，高2.65公尺，上方為仿砲彈形式紀念碑)。
 - (二)建物定著土地之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350-12地號，面積813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
 -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為八二三砲戰之後第一個紀念碑(1959年11月建成)，係砲戰重要歷史見證，歷史意義極高。
 -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造型特殊，標語文字等均為戰地金門之象徵，極具特色，對戰地文化之保存具有價

值。

(三)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具有特殊戰地文化與觀光價值。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金門縣政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縣長李沃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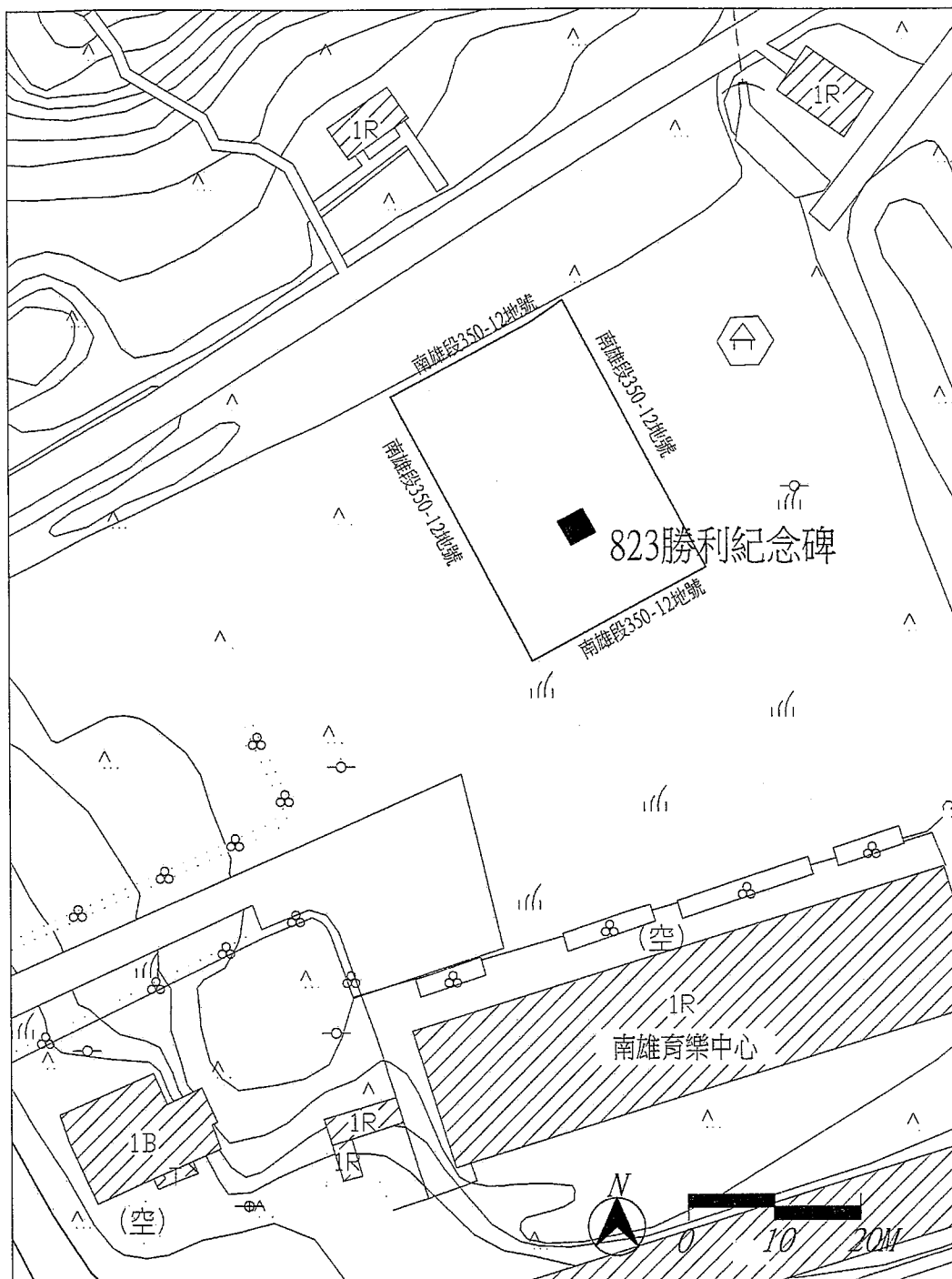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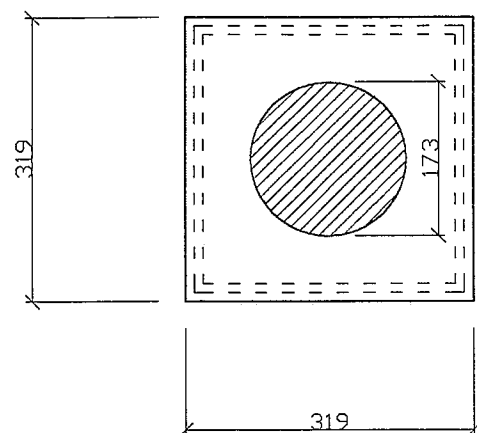
名	稱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種	類	碑碣
位	置 或 地 址	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0350-0012 地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面積為 10.17 平方公尺(長寬各 3.19 公尺之方形平臺，高 2.65 公尺，上方為仿砲彈形式紀念碑)。 2.定著土地之範圍：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350-12 地號，面積：813 平方公尺。
登錄(廢止)理由 及其法令依據		一、理由： 1. 具歷史文化價值：為八二三砲戰之後，第一個紀念碑(1959 年 11 月建成)，係砲戰重要歷史見證，歷史意義極高。 2.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造型特殊，標語文字等均為戰地金門之象徵，極具特色，對戰地文化之保存具有價值。 3.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具有特殊戰地文化與觀光價值。 二、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2. 民國 103 年 1 月 26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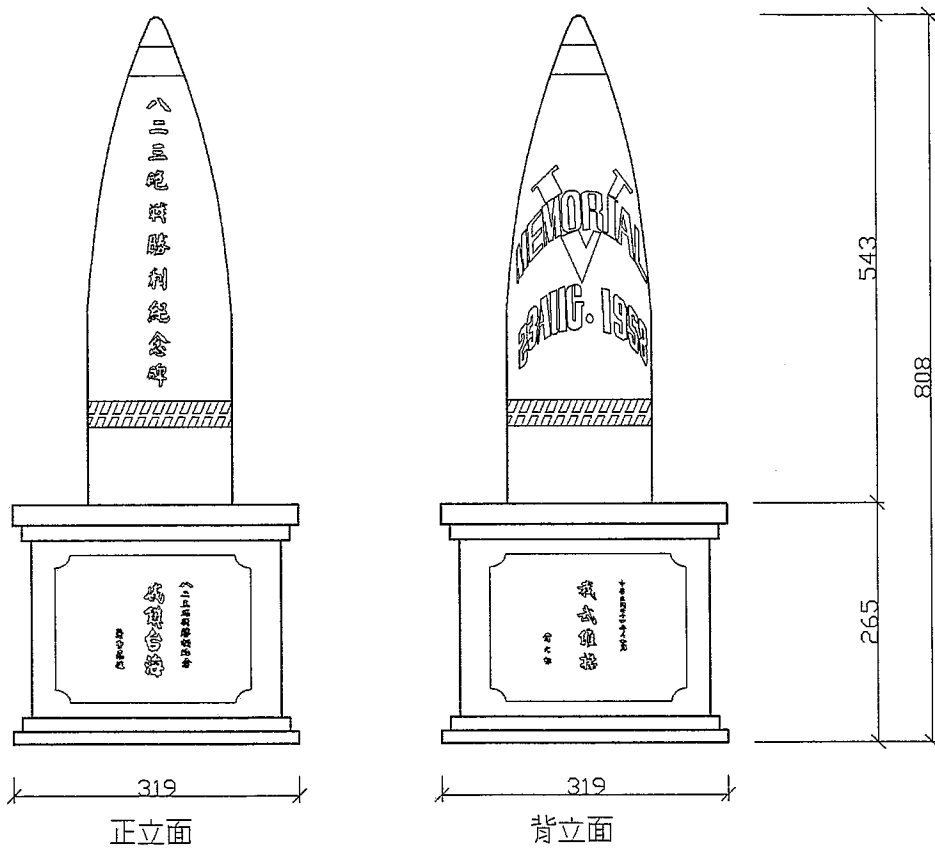
配置圖（應標示定著之土地界限，及周邊街廓名稱位置，比例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



地籍套繪圖（應標示定著之土地界限，及周邊街廓名稱位置，比例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



平面圖



平面圖、正立面、背立面

